

社会契约论

[法] 卢梭 著

何兆武 译

商务印书馆

社 会 契 約 論

一名：政治权利的原理

〔法〕卢梭著

何兆武译

商 务 印 书 馆

1963年·北京

J. J. Rousseau
DU CONTRAT SOCIAL
(ou Principes du droit politique)
Paris, Aubier

內 容 提 要

卢梭 (1712—1778) 是法国十八世紀启蒙运动最卓越的代
表人物之一。

本书是他的重要著作，也是世界政治思想史上的重要古典
文献之一。书的中心思想是：人是生而自由平等的，国家是人
民以自由協議的社会契約組成的，而最好的政体是民主共和国。

卢梭的这些思想为十八世紀美国和法国的資產阶级民主革
命奠定了理論的基础。在我国，早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就
已有了第一个譯本。本书于 1958 年由法律出版社出版，书名
《民約論》。現經重行修訂，更名《社会契約論》。

社 会 契 約 論

一名：政治权利的原理

〔法〕卢梭著 何兆武譯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复兴門外翠微路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 107 号)

新 华 书 店 經 售

京 华 印 书 局 印 装

統一书号：3017·65

1963 年 12 月初版

开本 850×1168^{1/32}

1963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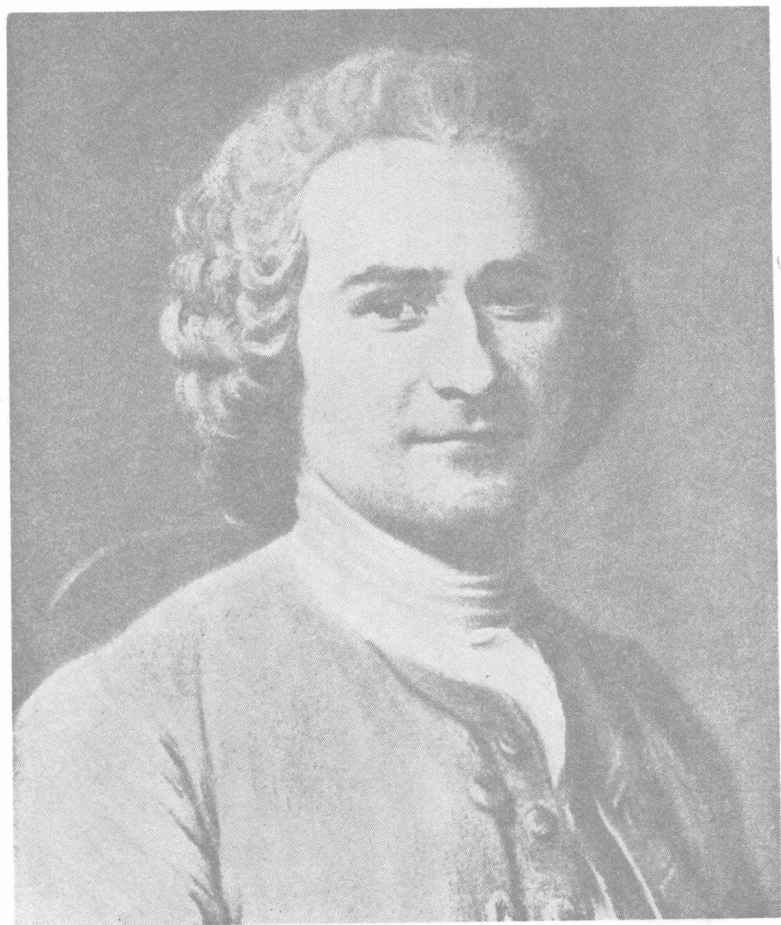
字数 117 千字

印张 5 1²/₁₆

插頁 1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9) 0.85 元



让·雅克·卢梭

譯者前言

卢梭(1712—1778)是十八世紀启蒙运动最卓越的代表人物之一,是法国大革命思想領域上的先行者。他的《社会契約論》一书为十八世紀末法国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和美国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确立了理論的綱領。

本书的中心思想是:人是生而自由平等的,国家只能是自由的人民自由協議的产物,如果自由被强力所剝夺,則被剝夺了自由的人民有革命的权利,可用强力夺回自己的自由;国家的主权在人民,而最好的政体應該是民主共和国。本书內容虽然基本上是唯心主义的理論,但在十八世紀下半叶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前夜提出,終究起过进步的作用。这个理論集中地反映了資產階級上升时期的民主理想,提出了自由和平等的战斗口号,要求消灭封建制度和等級特权,并要求建立資產階級的民主共和国。美国革命和法国革命的《独立宣言》、《人权宣言》和两国的宪法在很大的程度上都直接继承与体现了卢梭这种理論的精神和理想。

本书已經成为世界思想史上的重要古典文献之一;“处在革命时代的各国資產階級曾經把卢梭的《民約論》(現更名为《社会契約論》——譯者)当作福音”(《列宁主义万岁》)。以卢梭为代表的天赋人权的思想、自由平等的思想、主权在民的思想在本世紀的初期传到我国,在我国旧民主主义革命的阶段曾經发生一定的思想影响。

另一方面，卢梭並沒有能超出他自己时代的和階級的界限。他的理想中的永恒的正义和理性的王国，归根結蒂，只是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时期代表小資產階級小私有者利益要求的理論，而天赋人权的学說實質上也只是那个階級的所有权的理想化与概念化而已。所以本书虽然有着許多光輝的民主性思想与辯証法的因素，然而同时也包括了大量空想的、反科学的、反历史主义的观点和方法。这是我們必須注意到的。

本书是根据奥比韋(Aubier)版本譯出的。所附注释大部分摘自摩·哈勒伯瓦斯(Maurice Halbwachs)对该版的注释。在翻譯过程中，曾对照过 1827 年傅尔涅(Furne)版的卢梭全集本，并参考过杜澤尔(Tozer)的英譯本、柯尔(Cole)的英譯本和邓哈特(Denhardt)的德譯本。这个譯本原于 1958 年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现在移交商务印书館重印。乘这次重印的机会我把全书譯文作了較大的修訂。但由于水平所限，錯誤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能得到專家們和讀者們的指正。

譯 者

1963 年 11 月

目 录

前言.....	3
第一卷	5
第一章 第一卷的題旨	6
第二章 論原始社会	7
第三章 論最强者的权利	10
第四章 論奴隶制	11
第五章 論总需追溯到一个最初的約定	18
第六章 論社会公約	19
第七章 論主权者	23
第八章 論社会状态	26
第九章 論地产权	27
第二卷.....	32
第一章 論主权是不可轉让的	32
第二章 論主权是不可分割的	33
第三章 公意是不是可能錯誤	36
第四章 論主权权力的界限	38
第五章 論生死权	42
第六章 論法律	45
第七章 論立法者	49
第八章 論人民	53
第九章 論人民(续)	56
第十章 論人民(续)	59
第十一章 論各种不同的立法体系	63
第十二章 法律的分类	65

第三卷.....	68
第一章 政府总論	68
第二章 論各种不同政府形式的建制原則	75
第三章 政府的分类	78
第四章 論民主制	80
第五章 論貴族制	83
第六章 論君主制	86
第七章 論混合政府	93
第八章 論沒有一种政府形式适宜于一切国家	95
第九章 論一个好政府的標誌	101
第十章 論政府的濫用职权及其蜕化的傾向	104
第十一章 論政治体的死亡	108
第十二章 怎样維持主权威	110
第十三章 怎样維持主权威(续)	111
第十四章 怎样維持主权威(续)	113
第十五章 論議員或代表	115
第十六章 論政府的創制絕不是一項契約	120
第十七章 論政府的創制	122
第十八章 防止政府篡夺的方法	123
第四卷.....	127
第一章 論公意是不可摧毀的	127
第二章 論投票	130
第三章 論选举	133
第四章 論羅馬人民大会	136
第五章 論保民官制	151
第六章 論独裁制	154
第七章 論監察官制	159
第八章 論公民宗教	161
第九章 結論	177

前 言

这篇简短的论文是我以前不自量力从事、其后又久已搁置下来了的一部长篇著作^①的撮要。就已经写成的部分可供采摘的各段而言,本文最为重要,而且自以为还不是不值得供献于读者之前。其余部分则已不复存在了^②。

① 指作者原来计划要写的《政治制度论》一书。卢梭说:“在我准备从事的各种作品中,我思索得最久的,我所最感兴趣的,我願意終生从事的,我以为会使我享有盛名的,就是我的《政治制度论》一书。”(《忏悔录》,第二卷,第五章,1756年)

完成了《新哀洛漪思》之后(1761年),卢梭又重新考虑他已经放弃了的《政治制度论》一书,但感到这本书的完成颇需岁月,“于是,我就决定放弃这本书,把其中可以独立的部分抽出来,其余的则全部付之一炬。我热诚地进行这项工作,同时并不中止《爱弥儿》一书的写作。两年之内我终于完成了《社会契约论》。”(《忏悔录》,第二卷,第十章,1759年)

事实上,本书于1753年年底开始草拟。在《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一书的献词里(1754年8月),已经提到了本书中的某些论点。卢梭为《百科全书》写“政治经济学”一章时(1755年11月),也已提及了《社会契约论》中的某些见解。

② 卢梭的《政治制度论》一书,大概已经写成若干部分,但卢梭在完成了《社会契约论》以后,就把其余部分烧掉了。有人认为后来流传的《战争状态》一文就是《政治制度论》一书的残存部分。

按《社会契约论》先后有两种稿本。一种是1762年出版的《社会契约论》本,这就是后来通行的《社会契约论》正本。另有手稿一份大约写成于1754年,未出版,现存日内瓦图书馆中,通常称为《日内瓦手稿》本。两种稿本内容大致相同,但文字上有若干出入。《日内瓦手稿》本中第一卷的第二章和第五章是正本中所没有的。

本书书名,卢梭最初写作《社会契约论》,后改为《论政治社会》,再又改为《社会契约论》。本书书名的删补题,卢梭的《日内瓦手稿》本曾作过多次修改,最初为《论国家的体制》,后改为《论政治的形成》,再改为《论共和国的形式》,而最后正本确定为《政治权利的原理》。

第一卷

我要探討在社会秩序之中，从人类的实际与法律的可能着眼，能不能有某种合法的而又确切的^①政治規則。在这一研究中，我将尽力設法把权利所許可的和利益所要求的^②結合在一起，以便使正义与功利二者不致有所分歧。

我并未证明我的題旨的重要性就着手探討本題。人們或許要問，我是不是一位君主或一位立法者，所以要來論述政治呢？我回答說，我不是；而且正因为如此，我才要論述政治。假如我是君主或立法者，我就不会浪費時間來空談應該做的事情了；我会去做那些事情的，否則，我就会保持沉默。

生为一个自由国家的公民并且是主权者的一个成員^③，無論我的声音在公共事务中的影响是多么微弱，但是对公共事务的投票权就足以使我有研究公共事务的責任。我每次对各种政府进行

① “合法的而又确切的”——“合法的”指合乎正义的，“确切的”指切实可行的。卢梭认为政治(事实)与权利(道德)是不能分开的。在《爱弥儿》第五卷里，卢梭說：“那些想把政治与道德分別論述的人，于两者中的任何一种，都将一无所获。”但在《日内瓦手稿》第一卷第五章中又說：“我是探討权利与理性，而不是爭論事实。”

② “权利所許可的”即“法律的可能”；“利益所要求的”即“人类的实际”。

③ 自十六世紀加尔文宗教改革以来，日内瓦居民即分为五个等級(見本书第四卷，第三章注)。最高一級为公民，他們在日内瓦享有完全的政治权利。卢梭于1712年生于日内瓦，为日内瓦的公民。卢梭在《社会契約論》第一版卷首的署名是“卢梭，日内瓦的公民”，在书内卢梭也贊揚了日内瓦的政治制度。他相信他的书是会被日内瓦所接受的，然而1762年，《社会契約論》出版之后，竟遭日内瓦当局焚毀，所以次年卢梭便放弃了自己的公民权。

思索时，总会欣幸地能够在我的探討之中发现有新的理由来热爱我国的政府！

第一章 第一卷的題旨^①

人是生而自由的，但却无往不在枷鎖之中。自以为是其他一切的主人的人，反而比其一切更是奴隶^②。这种变化是怎样形成的？我不清楚。是什么才能使这种变化成为合法的？我自信能够解答这个问题。

如果我仅仅考虑强力^③，以及由强力所得出的效果，我就要說：当人民被迫服从而服从时，他們做得对；但是一旦人民可以摆脱自己身上的桎梏而摆脱它时，他們就做得更对。因为人民既是根据别人剥夺他的自由所根据的那种同样的权利来恢复自己的自由，所以人民是有理由重新获得自由的，否則别人当初夺去他的自由就是毫无根据的了。社会秩序乃是为其他一切权利提供了基础的一项神圣权利。然而这项权利决不是出諸自然的，而是建立在約定之上的。我們必須知道这些約定是什么。但是在論述这一点

① 整个第一卷討論政治社会的合法基础，其中两个最主要的观念即自然与約定。卢梭认为社会秩序所根据的权利既不是出于自然（第二章），也不是来自最强者的权利（第三章），而是基于約定。第四章、第五章和第六章就說明这些約定的性质。

② 作者說：“無論何物，出于自然的創造，都是好的，一经人手就变坏了”；又說：“我們所有的智慧，都脫不了奴隶的偏見。我們所有的习惯都在奴役我們，束縛我們，抑制我們。文明人从生到死都脫不了奴隶的羈絆”（《爱弥儿》第一章）。

③ 作者认为强力仅仅是自然界的事实，但并不能构成权利的根据。可參看本书第一卷，第三章。

之前,我應該先論证我所提出的論点。

第二章 論原始社会^①

一切社会中最古老而又唯一自然的社会就是家庭。然而孩子也只有在需要父亲养育的时候,才依附于父亲。一旦这种需要停止了,自然的联系也就随之解体。孩子解除了他們对于父亲应有的服从,父亲解除了他們对于孩子应有的照顾以后,双方就都同等地进入了独立状态。如果他們继续結合在一起,那就不再是自然的,而是有意的了,于是家庭本身也就只能以約定来維系。

这种人人共同的自由乃是人性的自然結果。人性的首要法則就是要維護自身的生存,人性的首要关怀就是对于自身的关怀;而且,一旦当他达到有理智的年龄,可以自行判断維護自己生存的适当方法时,他就从这时候起成为了自身的主宰。

因而,我們可以认为家庭是政治社会的原始模型:首領就是父亲的影子,人民就是孩子的影子;而且每个人都生而自由、平等,只有为了自己的利益才能够轉让自己的自由。唯一的不同就是:在家庭里,亲子之爱就足以酬报父亲对孩子的关怀了;但是在国家之中,首領对于人民既沒有这种爱,于是发号施令的乐趣就代替了父子之爱。

格老秀斯^② 否认人类一切权力都應該是有利于被統治者而建

① 《日内瓦手稿》的第二章为“人类社会通論”,正稿刪去了这一章。

② 格老秀斯(1583—1645年),荷兰法学家,此处所指見格老秀斯:《战争与和平法》,第一卷,第五章。

立起来的。他引奴隶制为例。他最常用的推論方式一貫是以事实来确定权利^①。我們可以采取另外一种更彻底的方法，但却并不会对于暴君更为有利。

按格老秀斯看来，究竟全人类是属于某一百个人的呢，抑或那一百个人是属于全人类的呢？这个问题还是值得怀疑的；而他在他的全书里似乎是倾向于前一种見解；这也正是霍布斯^③的看法。这样，人类便被分成了一群群的牛羊^④，每群都有它自己的首領，首領保护他們就是为了要吞掉他們。

正犹如牧羊人的品质高出于羊群的品质，作人民首領的人类牧人，其品质也就同样地高出于人民的品质。据費龙^⑤說，卡里古拉皇帝^⑥便是这样想法；并且还根据这种类比公然做出結論說，君王都是神明，或者說，人民都是牲畜。

这位卡里古拉的推論又演变为霍布斯和格老秀斯两人的推論。亚里士多德^⑦早在他們之前也曾說过，人絕不是天然平等的，而是某些人天生是作奴隶的，另一些人天生是来統治的。

亚里士多德是有道理的，然而他却倒果为因了，凡是生于奴隶

① “学者們研究的公法往往只不过是古人們濫用权力的历史罢了，过分費力地从事这些研究，徒然会使人头昏脑胀”（見阿冉松^②撰著：《論法国与其邻国关系的利益》，而格老秀斯所做的却正是如此。（卢梭原注）

② 阿冉松（D'Argenson）1744—1747年間路易十五的外交大臣，著有《法兰西政府論》，这里所提的《論法国与其邻国关系的利益》是这本书的序論。

③ 霍布斯（1588—1679年），英国唯物主义思想家，社会契約論的早期代表人之一。

④ 柏拉图在《政治篇》中曾把国王比做牧人。

⑤ 費龙（Philon, Philo），公元一世紀时亚力山大城的犹太哲学家，公元39—40年曾出使羅馬見過卡里古拉。

⑥ 卡里古拉，公元37—41年的羅馬暴君。

⑦ 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322年）古希腊哲学家。此处所指，見《政治論》第一卷，第五章。

制度之下的人，都是生来作奴隶的，沒有比这更为确凿不移的了。奴隶們在枷鎖之下丧失了一切，甚至丧失了摆脱枷鎖的願望；他們爱他們自己的奴役状态，有如优里賽斯^①的伙伴們爱他們自己的牲畜状态一样^②。因而假如有天然的奴隶的話，那乃是因为先已经有了违反天然的奴隶了。强力造成了最初的奴隶，奴隶們的懦怯則使之得以延续下去。

我沒有談到亚当王^④或者挪亚皇^⑤，那位划分全世界的三大君王的父亲，虽然有人认为他們的划分世界也和薩土林的几个儿子^⑥是一样的。我希望人們会感謝我的这种謙遜；因为，作为这些君主之一的一个直系苗裔，或許还是长房的后代，何以知道考訂起头衔来，我就不該成为全人类合法的国王呢？無論如何，人們决不会怀疑亚当曾是全世界的主权者，正如魯滨遜^⑦只要是他那荒島上的唯一居民，便是島上的主权者一样；并且这种帝国还有着这样的好处，即国君可以安享王位，无須害怕叛乱、战争或者謀篡^⑧。

① 优里賽斯为希腊史詩《奥德賽》中的主人公，他的伙伴們在归途中遇险，被变为猪。

② 見普魯塔克^③的一篇短論，題名为《假如动物运用理性》。（卢梭原注）

③ 普魯塔克，公元前一世紀羅馬历史家，《英雄传》（希腊羅馬名人传记）的作者。卢梭自幼即喜讀普魯塔克，他所引用的古代典故大部分都取材于这本书。

④ 按圣经《旧約》創世紀記載，亚当是上帝所創造的最早的人。

⑤ 按圣经《旧約》創世紀記載，洪水泛滥时，只有挪亚一家在方舟里躲避了洪水。“挪亚三个儿子的宗族，各随他們的支派立国，洪水以后，他們在地上分为邦国。”（創世紀，第十章第三十二节）

⑥ 按希腊神話傳說，薩土林曾与蒂坦訂約，生子之后，要亲自吃掉自己的儿子。后来，他儿子宙彼得篡了他的位，并且把他驅逐出天堂。

⑦ 魯滨遜，为英国小說家笛福（1659—1731年）所作小說《魯滨遜漂流記》中的主角。魯滨遜复舟之后，漂流到一个荒島上独自生活。卢梭对于这本书曾有极高的评价，可参看《爱弥儿》第三章。

⑧ 卢梭在这里嘲笑了君权神授論者以繼承作为統治权的根据的說法。英国君权

第三章 論最强者的权利

即使是最强者也决不会强得足以永远做主人，除非他把自己的强力轉化成为权利，把服从轉化成为义务。于是，就有了所謂最强者的权利；这种权利表面看来像是譏諷，但实际上却已经成为一种原則了。可是，难道就不該向我們解释一下这个名詞嗎？强力是一种物理的力量，我看不出强力的結果可以产生什么道德。向强力屈服，只是一种必要的行为，而不是一种意志的行为；它最多也不过是一种审慎的行为。在哪种意义上，它才可能是一种义务呢？

姑且假設有这种所謂的权利。我认为其結果也不外乎是产生一种无法解释的胡說。因为只要造成权利的是强力，果就会随因而改变；于是，凡是凌駕前者之上的强力，也就頂替了它的权利。只要人們不服从而能不受懲罰，人們就可以合法地不再服从；而且，既然最强者总是有理的，所以关键就只在于怎样做才能成为最强者。这种随强力的中断便告消灭的权利，又是什么样的权利呢？如果必須要以强力使人們服从，人們就无須根据义务而服从了；因而，只要人們不再是被迫服从，他們就不必有服从的义务。可見权利一詞，並沒有給强力增加任何新的內容；它在这里完全沒有任何意义^①。

應該服从力量。如果这就是說，應該向强力屈服，那么这条神授說的代表人費尔瑪(Filmer)于1680年出版的《父权政治，一名国君的自然权利》一书，即以为君主統治权起源于亚当。

① 按在卢梭以前，有人认为权利和强力是分不开的。巴斯略(1623—1662年)說：

告誡雖然好，但却是多余的；我可以担保它永远都不会被人违反的。一切力量都来自上帝，我承认这一点；但是一切疾病也都来自上帝。难道說这就應該禁止人去請医生嗎？假如強盜在森林的角落里拦住了我；不仅是由于強力我必須把錢口袋交出来，而且縱使我能藏起錢口袋，我良心上岂不是也不得不把它交出来嗎？因为毕竟強盜拿着的手枪也是一种力量啊。

那末，就讓我們承认，強力并不构成权利，而人們只有服从合法力量的义务。这样，就又回到我原先的問題上来了。

第四章 論奴隸制^①

既然任何人对于自己的同类都沒有任何天然的权威，既然強力不能产生任何权利，于是便只有約定才可以成为人間一切合法权威的基础^②。

格老秀斯說^③，如果一个个人可以轉让自己的自由，使自己成

“正义、強力——服从正义是應該的，服从最强者是必要的。有正义而无強力，便什么也不行不通，有強力而无正义，便成为暴政。……所以，必須結合正义与強力，为此，便必須使正义成为强有力的，或者使强有力的成为正义的。”（見巴斯喀《沉思集》，布伦士維格版本，第298节）。卢梭这里提出了不同的看法。

① 本章主要的問題是，人民如何可能轉让自己的自由。卢梭衷心贊美小私有者的自由，并且終生热烈地为小私有者的自由而奋斗。1750年1月30日，卢梭在致伏尔泰的信中說：“我崇拜自由。我对于統治和奴役是同样地憎恶。”这种思想傾向也鮮明地表現在本书中。同时，卢梭还着重地批判了那种认为奴隸起源于战争中杀俘权的理論。

② 在第二、第三两章中，作者已经說明政权既非出自自然的威权，也不能出自強力。因此，政权就只能是出于約定，亦即出于人民自願訂約的結果。

③ 見格老秀斯：《战争与和平法》第一卷，第三章，第三卷，第八章。